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李紀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952/——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檔號：SUB/12/2/2/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SUB/12/2/3 及
SUB/12/2/5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7/10-11 —— 有關《2011年證券及
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
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12號文件 有關《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0/11-12號文件送
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方便他人遵守擬議法例的披露規定而擬發出的指引擬稿；
- (b) 以列表分述在香港現行規管理制度、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

關法例下，(i)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ii)股價敏感資料規管理制度所涵蓋的人；(iii)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適用的驗證標準／門檻；及(iv)制裁；

- (c) 當局以何理據訂定股價敏感資料規管理制度擬涵蓋的人的範圍，對於涵蓋範圍可能過大的疑慮，當局作何回應；
- (d) 關於載有"高級人員……理應知道"的條文，解釋"高級人員"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倘若該"高級人員"實際上不知道該消息，該人員可否作免責辯護；
- (e) 以例子說明在哪種情況下，與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有關的資料會被視為股價敏感資料，因而根據擬議法例，該等資料必須披露；
- (f) 對於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訂明量化準則，用以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當局作何回應；及
- (g) 對財經分析員涉及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資料而作出檢控及定罪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有關各方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4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6 – 000340	主席	引言	
000341 – 002803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 "證監會")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2804 – 004123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兩間上市法團的董事。</p> <p>關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梁議員表示，鑑於條例草案已為屬商業秘密的資料訂立安全港，他詢問甚麼類別的資料會被視為可能對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主席表示，當局應提供指引，並附以例子說明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及情況，以便上市法團遵從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內幕消息"的定義是借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有關消息"的概念，此概念自1990年起使用，而市場人士對此早已熟悉。"內幕消息"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若干消息或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相關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過往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下的個案亦可作為參考。鑑於上市法團的性質、資本規模及股價各有不同，加上可能會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情況甚多，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以明確及量化方式指明哪些類別的資料屬於股價敏感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亦認為不宜以量化方式界定股價敏感資料，因為某項資料會否對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將視乎在關鍵時間的情況而定。證監會會發出指引，方便上市法團遵守披露規定。在有關指引內會提供30多個例子，說明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事件及情況，亦會詳細闡釋"高級人員"在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時應考慮的因素。《上市規則》亦列載了上市法團有責任作出披露的特定情況。</p> <p>梁議員表示，要求上市法團披露與另一公司簽訂的每項合約，並不可行。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為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資料和屬商業秘密的資料訂立安全港。當合約的商議工作完成，安全港即告失效。若資料屬股價敏感資料，上市法團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資料。</p> <p>梁議員詢問有關申請豁免披露的安排，證監會指出，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授予豁免而無須披露消息的情況非常有限制。在上市法團正在申請豁免披露消息期間，該法團應將相關資料保密。</p>	
004124 - 005722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證監會	<p>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證監會為方便他人遵守條例草案的披露規定而擬發出的指引擬稿，他表示，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擬稿作參考。陳議員認為，雖然以量化方式界定股價敏感資料未必適合，但當局可考慮在指引內訂明甚麼類別的事件會產生披露責任，例如，訂明在抵押債務責任及貨幣掛鈎合約出現重大虧損時應作披露。陳議員表示，他會提供有關上市法團發出公告的例子，供委員參考。</p> <p>(會後補註：陳茂波議員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1)10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承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擬稿供參考，當局亦表示，指引擬稿已刊載於證監會網站，並已根據公眾諮詢中市場的</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及2(g)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回應而修訂。證監會會就遵守披露規定方面向上市法團提供非正式諮詢服務，該服務初步為期24個月。</p> <p>陳議員詢問，上市法團是否須就財經分析員的報告作出回應。主席詢問規管財經分析員的安排為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嚴格來說，上市法團無須對財經分析員發表的評論／報告作出回應，而上市法團亦不應向分析員披露任何內幕消息。然而，上市法團就財經分析員發表的虛假或誤導評論／報告作出澄清，是良好的做法，惟任何澄清只限於請有關分析員注意公眾已知的資料。證監會強調，上市法團所披露的事實應完備和真實。</p> <p>證監會表示，財經分析員須獲證監會發牌，並受證監會監管。任何人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以致證券價格受到影響，須負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p> <p>應陳議員的要求，證監會同意提供財經分析員因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有關資料。</p>	
005723 – 010438	詹培忠議員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詹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上市法團的股份持有人。</p> <p>詹議員詢問，以何為準則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並應披露該等資料。詹議員指出，在有關一名上海大亨的法庭案件中，案中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就未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控罪提出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一間上市法團卻在披露公司資料後被停牌接近一年。詹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對多間涉及多次分拆及認購股份的上市法團採取執法行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詹議員所引述的案件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擬議法例無關。詹議員提及的法庭案件涉及欺詐，而有關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團停牌則涉及該法團是否符合營業方面的上市準則，例如該法團是否符合"足夠營運"能力方面的規定。證監會指出，所有分拆和認購股份的申請均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規管。政府當局補充，上市委員會在考慮市場人士的意見後，會不時檢討《上市規則》，包括與分拆及認購股份有關的事項。</p>	
010439 – 01160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列表分述在香港現行規管理制度、條例草案的建議及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下，(i)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ii)股價敏感資料規管理制度所涵蓋的人；(iii)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適用的驗證標準／門檻；及(iv)制裁； (b) 當局以何理據訂定股價敏感資料規管理制度擬涵蓋的人的範圍，對於涵蓋範圍可能過大的疑慮，當局作何回應；及 (c) 以例子說明在哪種情況下，與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有關的資料會被視為股價敏感資料，因而根據擬議法例，該等資料必須披露。 <p>余議員察悉 "inside information"一詞借用了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 "relevant information" 的概念，她詢問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的 "insider information" 與 條例 草案 中 的 "inside information" 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高級人員"一詞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界定，該詞指法團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雖然 "inside information"一詞借用了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 "relevant information" 的概念，但當局使用 "inside information"，而非 "insider information"，目的是將重點放在相關情況上，而非放在相關的人上。在指引內載有例子，說明在哪種情況下(例如，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披露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期間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b)、2(c) 及 2(e) 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補充，就條例草案而言，"inside information"從字面本身來說更為清晰，而其定義則與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的"relevant information"相同。證監會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上市法團"高級人員"最適合決定應否披露上市法團日常運作的某些資料。例如，若法團因與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而損失業務(譬如說損失三分之一的業務)，便應披露有關資料。</p>	
011602 – 013143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p>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資料，上市法團應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另一方面，當局准許上市法團適當並合理地查證事實、對有關事項及其可能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和尋求專業意見。涂議員關注到，上市法團可能需時查證事實的細節，以致延遲披露資料，他詢問上市法團應在事件的哪個時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他認為，只要資料符合股價敏感資料的準則(即並非普遍為人所知及相當可能會對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資料)，有關的上市法團便應披露該等資料。查證詳細資料及評估該等資料對公共關係所構成的影響，不應是延遲披露的合理理由。</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所披露的消息應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整。儘管如此，只要基本事實確定，上市法團便應立即披露資料。雖然上市法團可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其披露責任，但法團不應等待查證詳細資料或評估對公共關係構成的影響後，才披露資料。</p>	
013144 – 01382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關注到，關於某項與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有關的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可能有不同的詮釋，"高級人員"(尤其是並非直接參與法團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須為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如相關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a)該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是由"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b)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該人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013827 – 015100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湯家驛議員認為難以訂明量化準則，用以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湯議員詢問，如對某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存疑，上市法團應否立即披露資料。湯議員指出，"理應知道"並非一項事實，須經客觀求證。他詢問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護條文，使"高級人員"如確實不知道該消息，並能證明自己沒有犯任何不可饒恕的過失，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訂明，如相關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a)該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是由"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b)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該人員才須負上責任。換言之，如"高級人員"確實不知道該消息，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如上市法團對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存疑，該法團仍應披露資料。</p>	
015101 – 015350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為方便上市法團遵守披露規定，當局應訂明量化準則，用以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f)段所述的行動。
015351 – 015545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載有"高級人員 理應知道"的條文，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高級人員"與此有關的法律責任，並要求當局說明若"高級人員"實際上不知道有關消息，該人員可否作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46 – 015754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認為，為使上市法團能遵守法定披露規定，有必要清楚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關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以及用以決定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有否法律責任的適用驗證標準／門檻，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在條例草案中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以及用以決定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有否法律責任的適用驗證標準／門檻，當局在提出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現行規管理制度、回應者在公眾諮詢的意見，以及相關國際慣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
015755 – 0158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4日